

## 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

111 年 1 月 17 日籌備委員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15 日文物館內部行政會議修訂

111 年 7 月 13 日籌備委員會議核備

- 一、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典藏文物(下稱藏品)之教育、研究、推廣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展」，係指將本館典藏文物出借國內外之公私立機關團體進行展覽。
- 三、本館藏品借展以非營利之展覽為原則，本館就出借之申請有否准之權利。
- 四、借展程序及相關規範
  - (一)欲向本館借出藏品展覽者，應於預計展覽首日之三個月前，備妥展覽資料來函並填妥申請表(詳附件一)，且應敘明擬展覽主題、目的、擬借本館藏品項目與數量、使用期程、展場環境標準(詳附表)、佈展方式、安全措施等，以供本館評估出借之可能。
  - (二)本館須確定藏品於展出過程中將受妥善的保管維護、佈展方式於藏品無損，方予同意出借。
  - (三)借展方式得以合辦展覽或協辦、交流方式為之。若以合辦方式借展，出借典藏藏品之數量不予限定；若以協辦、交流之方式借展，出借典藏藏品以不超過 20 件藏品為原則。
  - (四)本館同意借展後，雙方協議簽訂藏品借展契約，各執正本乙份。契約簽訂完畢後，借展單位應對本館出借品辦理保險，條款中對於保險標的物之運送須規範以「牆至牆 (wall to wall)」模式為之，如展覽地點為外島或國外，運送規範為依照倫敦保險協會所定之「貨物險 Air 條款」，並載明以本館為唯一之保險受益人或為被保險人，保險合約條文須經本館同意後始得簽約。典藏品出借至國外時，應取得該國保證歸還我國或免於司法扣押之條款及約定。投保完竣後應提交保單正本乙份予本館收執。

(五)借展單位須負擔本館出借品之保險費、包裝、組裝、運費及其他因出借作業須支付之費用，本館出借品之整飭方式應由本館認定後，始得實施，整飭等相關費用亦由借展單位負擔。

(六)借展單位之展場施工完畢後，應提供環境偵測報告（包括：相對濕度、溫度、照度及紫外線量），及展覽位置照片給本館。

## 五、提借及歸還

(一)借展單位應派所屬專人來本館辦理提件，當面進行點交作業；藏品運送方式應經本館同意為之。

(二)本館藏品借出期間每次以不超出三個月為原則，借展單位如需展延借出期間，應於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延期並獲得本館同意，視藏品材質，必要時可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最多以三個月為限；若欲申請展延超過此期間，則應敘明理由，並經專案申請同意。相關保險責任亦應與借出期間一併展延。

(三)借展單位應於借出期間期滿前派專人將本館出借藏品送回本館藏品庫房，雙方各派專人點交出借藏品，填具「藏品歸還清冊」，確認完成契約約定之返還程序，始完成歸還。

六、借展單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預防措施以免本館出借品之損壞與遺失；倘若本館出借品產生損壞或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並填具「作品損壞報告書」，借展單位應依契約負完全之賠償及法律責任。

七、前項作品之賠償，應以本館所開列保險額為計價基礎，借展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八、本館藏品出借逾期未歸還者，本館將依法依約進行通知及追討。

九、本館藏品經評估不適出借者不予出借。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中止出借：

(一)出借品產生明顯的劣化現象，或因損壞而無法繼續符合出借目的。

(二)借展單位於借出期間有遺失出借品之情事者。

(三)借展單位有違契約情事

(四)出借後，借展單位所處區域發生重大危難，有損及出借品之虞者。

(五)其他經本館認有終止出借必要情事者。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館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附表：展示場所與典藏空間的環境控制

	展 場	藏品庫房
照度 (Lux)	1. 光敏感類之有機材質藏品 如紙質、織品、相片、染色 皮革：低於80Lux。 2. 油畫、未染色皮革、漆器 等：低於150Lux。	不使用時應關閉燈源
紫外線值	應低於 75 microwatts/lumen	同左
相對濕度 (RH)	有機類藏品：52+/-5% 無機類藏品：55+/-5%	同左
溫度 (°C)	23+/-2	
有害氣體	展示環境所用裝潢材料（特 別是展示櫃）應經測試不釋 出酸性或其他腐蝕性氣體。	收存用櫥架之材料及長期包 裝用材料應經測試不釋出酸 性或其他腐蝕性氣體。
防蟲	1. 適時放置補蟲屋，偵測蟲 的種類及數量 2. 展區不得帶入食物飲水 3. 不可擺放花草	同左
防塵、防污	1. 定期更換空調濾網 2. 展示台應有遮罩 3. 避免觀眾觸碰	定期更換空調濾網
其他	應有長時間溫濕度記錄 展出時間以 6 個月為限	應有長時間溫濕度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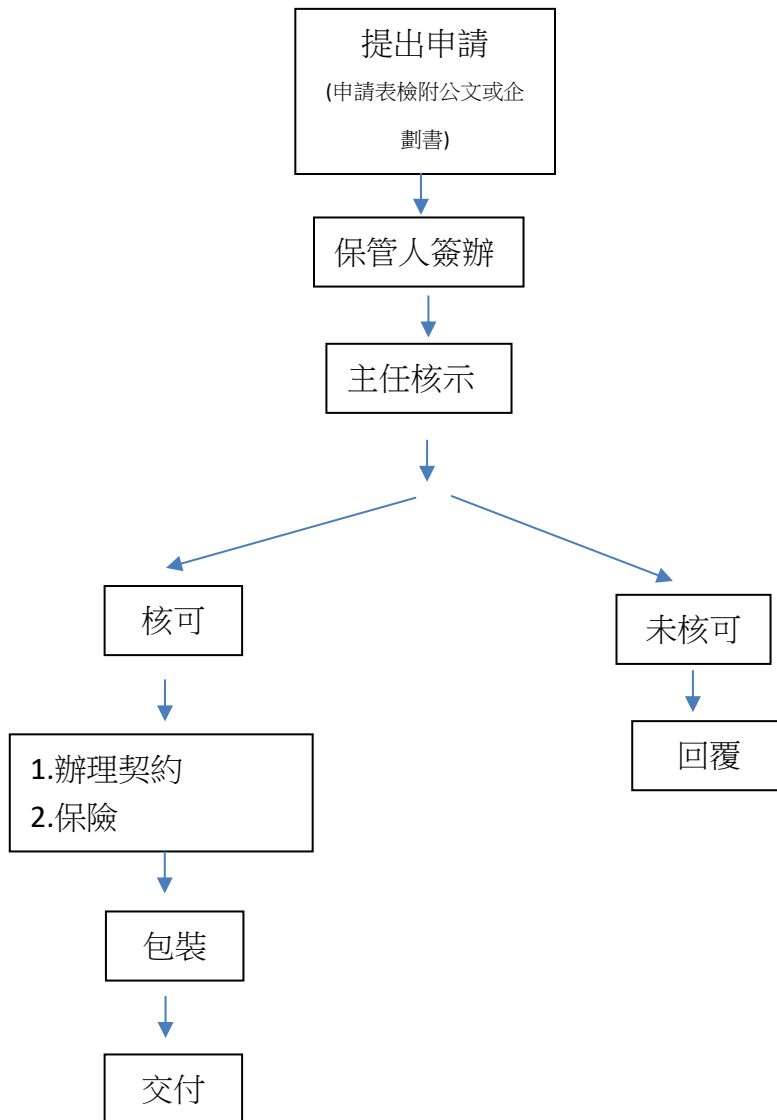
註：出借單位如需更改上開環境要求，應與本館商議，經本館評估、書面同意後方得改變之。

##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典藏文物出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展單位		案件 編號	(此欄由本處填寫)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商借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目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用—展覽名稱： _____ 展覽場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場地 狀況	請敘明展場（或展櫃）之環境控制（燈具、照度、溫度及相對濕度） 消防設施及安全監視設施等。（表格不敷使用時，可另以附件補充 之）		
出借清冊  (表格不敷使 用時，可另以 附件補充之)	項次	典藏號	品名
	1		
	2		
	3		
	4		
	5		

<p>一、請詳閱本館「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辦理出借事宜。</p> <p>二、填寫本表後，併同「展覽計畫」以公文寄送本館辦理。</p>
---

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 文物商借作業流程



擬商借文物狀況記錄：(由本館人員填寫)

編號	名稱	圖檔	數量	狀況	備註

上列文物總保險值： 新台幣                      元整

保管人意見：狀況良好. 因已除虫進庫，因此待回館時亦需進行除虫措施後方可進庫房存放.

主任裁示：

核准      拒絕

經辦簽章：                      日期：